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親臨保險公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p>	<p>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親臨保險公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p>	<p>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以下略)</p>	<p>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u>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u>（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以下略)</p>	
<p>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增列新增如經既有保戶同意者，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u>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p> <p>(三) <u>既有保戶</u>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p>	<p>(一) 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應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爰於將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增列但書文字。</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後段移列為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四目。</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確認保戶身分，並應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四) 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以下略)</p>	<p>(三) 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要保人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保險業僅得接受以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要保人本人存款帳戶轉帳方式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u>一</u>類或第<u>二</u>類）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p>	<p>第十二條（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要保人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保險業僅得接受以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要保人本人存款帳戶轉帳方式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u>二</u>類或第<u>三</u>類）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電子支付帳戶之類別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電子支付帳戶之類別（限第<u>一</u>類或第<u>二</u>類）。</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ATM）、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p>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ATM）、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